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鄭家雯

聯絡電話：89956988#517

電子信箱：ha0604@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156000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0A115600074901-1.odt)

主旨：檢送本會116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貴府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賴總統客家政策-「創生客家」，透過「伯公照護站」，以「健康促進、老幼同樂」為推動目標，及因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多位委員意見，讓都會區散居之客家長者，也能受到伯公照護站之文化照顧服務，爰本計畫調整如下：

(一)全國C級巷弄長照站均得申請「伯公照護站」，俾利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長者亦有參與伯公照護站計畫之機會，爰各站點核給經費標準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作區分。

(二)鼓勵客家社團申請成立C級巷弄長照站，或客家社團與鄰近C級巷弄長照站合作推辦客家文化活動，由C級巷弄長照站依「伯公照護站」計畫申辦，並請貴府綜整後向本會提案申辦。

綜合業務組 收文:115/07/21



1150246637

有附件

(三)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地方政府，結合高中職、大學或學校客家社團合作推辦「青銀共融」方案，讓青年至所轄伯公照護站與長者辦理健康促進、青銀共融、技藝傳承等活動，並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詳實施計畫附件3-5)。

二、請貴府協助本計畫整合提案，並於115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核辦；另為提升「伯公照護站」在客庄地區之覆蓋率，請多加鼓勵踴躍成立「伯公照護站」。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